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  
29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执行问题工作组

日本提交的提案

第 93 条 承认和执行判决的一般义务

第 99 条 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

第 93 条第一款

将该款改为:

“缔约国应依照本部分及其国内法的规定执行本法院的判决。”

第 99 条

将整个条款改为:

- “ 1. 本法院可要求缔约国执行法院的罚金和没收措施令。被要求缔约国应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本法院签发的罚金和没收令，以便执行该项命令。
2. 一缔约国因执行本法院签发的罚金和没收措施令而得到的财产，由该缔约国依照其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。”

-- -- -- -- --